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7〕186号

关于淄博市 2015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市 2015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呈字〔2016〕59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用地面积 (公顷)	集体	13.8666	9.7212	2.3066	3.821	19.9942
	国有	4.7019	2.8695	1.5544	0.0092	6.2655
	总计	18.5685	12.5907	3.861	3.8302	26.2597
土地所属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簸箕掌社区，淄川区双杨镇双河村、钟楼街道井家河社区、白庙社区、高家社区、双泉社区、招村社区、将军路街道二里社区、慕王社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 11 市 2015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7号)，同意淄博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收回实施方案，总计土地 26.2597 公顷。

批复意见



2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淄博市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